

证券代码：870728

证券简称：摘牌盛鸿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摘牌盛鸿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起停牌；由于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主办券商亦披露了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》等公告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对公司出具《关于终止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1255号）。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对于股转公司作出的上述决定公司无异议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，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，摘牌整理期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结束，公司股票

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。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公司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专区转让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，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，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：刘卫东

联系电话：0512-57195568-808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